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311029302

10位ISBN编号：7311029309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兰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邓杰，张照东 主编

页数：357

字数：4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

内容概要

《国际法》是关于介绍“国际法”的教学用书，具体包括了：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法基本原则各论、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的晚近发展、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性质、我国的领土问题、南北极的法律地位、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水域、中国关于条约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等方面的内容。

作者简介

邓杰（1972—）。

女，湖北松滋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法学博士。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为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系主任。

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仲裁》顾问。

上海、武汉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国际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五节 国际法编纂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和平共处
五项原则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各论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国家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 第三
节 国际损害行为 第四节 国际罪行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的晚近发展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第一节 国籍制度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第六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国家领土
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领土的构成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第五节 南
北极的法律地位 第六节 我国的领土问题第七章 国际海洋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内水 第三节 领
海和毗连区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第五节 大陆架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水域 第七节
公海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第八章 国际空间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空气空间法 第三节 外层空间
法第九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第四节 条约失效与无效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第六节 中国关于条约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第十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一
节 概述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联合
国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 第三
节 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
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体系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解决国
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第三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第四节 联合国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第五节 其
他国际组织与争端的解决第十五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第二节 战争和武装冲
突法的内容 第三节 战时中立 第四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第五节 国际刑事法院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这一名称最早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万民法）出现的。

万民法是古罗马法的一部分，是与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应的。

在古罗马，市民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而万民法则适用于在罗马的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跟罗马公民之间。

可见，无论是市民法还是万民法，都属于罗马国内法，属于私法性质，并不是国际法。

尽管万民法并非现代意义的国际法，但从西塞罗（公元前106年～前43年）时代起，万民法逐渐被当作所有与罗马有交往关系的国家一致同意的正义原则，并与以理性为依据的自然法相区别。

被称为国际法始祖的荷兰法学家雨果·格老秀斯。

在其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中借用了“jus gentium”这一术语，来指其拘束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

实质上，这时的“jus gentium”（万民法）已失去了原有的意义，而是指新兴的万国法。

后来“Jus gentium”转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译为“万国公法”。

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支（Richard Zouche，1590～1660）在1650年最先使用“国家间的法”（law of nations）这一概念。

1789年，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在其《道德与立法原理》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了区别于国内法的“international law”（汉译为“国际法”）这一名称。

这一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

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人们也习惯于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